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30號

上訴人 張登科

被上訴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蔡耀瑩

彭國璋

洪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紅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並為訴之追加後，未依法繳納足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如附表所示，其訴訟標的金額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萬36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4717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2250元，尚有3萬2467元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該部分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余沛潔

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第二審聲明	訴訟標的金額計算
先位上訴聲明 一、原判決廢棄。 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，及自111年1月25日	先位 訴之聲明第二項10萬元，加計起訴前利息（111年1月12日至112年1月17日）4904.11元

01

<p>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三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3萬4662元，及自106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四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0萬3986元，及自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備位上訴聲明：</p> <p>一、原判決廢棄。</p> <p>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萬5134元，及自111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三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萬9126元，及自106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四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0萬2780元，及自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</p>	<p>訴之聲明第三項33萬4662元加計起訴前利息（106年1月25日至112年1月17日）10萬0077.69元</p> <p>訴之聲明第四項130萬3986元。</p> <p>以上共計184萬3629.8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</p> <p>備位： 合併不另計。</p>
---	---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04

05

附件：

06

裁判費計算基準